

# 信仰自由宣言

## Declaratio De Libertate Religiosa Dignitatis Humanae (DH)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
中国主教团秘书处译

\* \* \* \* \*

天主众仆之仆，保禄主教，偕同神圣公会议之诸位教长，为永久纪念事。

论个人及团体在宗教事务上，应有社会及公民自由的权利。

1 现代的人们日益意识到人格的尊严 (一)，要求在行动上不受驱策，祇受责任感的引导，而能享用自己的决断及负责的自由的人数也在增多。同样，他们要求以法律规定政权的范围，不得过份限制个人及团体的正当自由。在社会上，这种自由的需求，特别针对人的精神利益，尤其针对宗教信仰在社会上的自由执行。本梵蒂冈会议，慎重地注意人心的要求，探究教会的神圣传统及教义，从中提出与旧的常相符合的新成份，决意宣称这些要求是极符合真理与正义的。

本神圣公会议首先承认天主亲自指示了人类一条道路，藉此道路，事奉祂便能在基督内得救，并获得幸福。我们相信这个惟一的真宗教存在于至公而由宗徒传下来的教会内，主耶稣赋与这个教会传之于万民的责任，他向宗徒说：『你们去使万民成为门徒，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授洗，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』(玛：廿八，19—20)。人人都该追求真理，特别应该追求有关天主及其教会的事情，既寻获之后，则必须服膺而遵循之。

本神圣公会议也同样承认这些责任触及并约束人的良心，真理不能以其他方式使人接受，除非藉真理自身的力量，它温和而坚强地渗透人的心灵。既然人类在执行事奉天主责任上所要求的信仰自由，正是说在社会上必须不受强制，则无损于公教会的传统道理所坚持的，关于人类及社会对于真宗教及惟一的基督教会所有的道德责任。此外，本神圣公会议讨论的信仰自由，正欲发挥近代教宗论不可侵犯的人格权利，及社会法律秩序所发表的道理。

### 一、信仰自由的原则

#### 信仰自由的对象及其基础

2 本梵蒂冈公会议声明人有信仰自由的权利。此种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强制，无论个人或团体，也无无论任何人为的权力，都不能强迫任何人，在宗教信仰上，违反其良心行事，也不能阻挠任何人，在合理的范围内，或私自、或公开、或单独、或集体依照其良心行事。本公会议更进一步声明，信仰自由的权利，奠基于人格尊严的本身，从天主启示的圣言和人类的理智都可以知道 (二)。这项人格对信仰自由的权利，在社会法律的制度中应予确认，并成为民法的条文。

人人因其各有人格，依其自有的尊严，既有理智与自由意志，所以应为人格负责，受其天性的驱使，负有道德责任去追求真理，尤其是有关宗教的真理。每人并且有责任依附已认识的真理，遵循真理的要求而处理其全部生活。人们除非享有心理自由，及不受外来的强制，便不能在适合其天性的方式下，完成这一责任。信

仰自由的权利不是奠基于人的主观倾向，而是奠基于人的固有天性。所以那些对于追求真理，及依附真理不尽责任的人们，也仍保有不受强制的权利，祇要不妨害真正的公共秩序，则不能阻止他们自由权的行使。

信仰自由及人对于天主的关系

3 如能熟思人类生活的至上标准即是天主的法律：永恒的、客观的、普遍的法律，天主循此法律，以祂智慧及慈爱的计划，处理、指导，统治普世及人类社会的方向，则上述各端将更明显。天主赐人参与祂的这一法律，使人在祂上智温和的安排下，能逐渐认识永恒不变的真理。所以在宗教事务上，人人都有追求真理的义务与权利，使能利用适当的方法，明智地为自己形成良心的正确而真实的判断。

追求真理，应用适合人格尊严，及其合群天性特有的方式，即自由探究，借助于教导或讲授，传播与交谈，把已获得或自以为已获得的真理彼此陈述，藉以在追求真理上互相辅助；既获得真理之后，则当以个人的同意坚决服膺之。

人是通过自己的良心而领会、认识天主法律的指示；人必须在一切的活动上忠实地随从良心，俾能达到自己的归宿—天主。所以不应强令人违反良心行事，也不应阻止人依照良心行事，尤其在宗教事务上是如此。因为宗教的实践，由于其本来的性质，全在乎内在的、自愿的、自由的行动，人这样才能使自己直接归向天主：这样的行为不是由纯属人的权力所能命令或禁止的(三)。人的合群天性，要求人藉外在形式表达内在的信仰行为，在宗教信仰上与他人相通，并以团体方式宣示自己的宗教。

如果在不妨害正义的公共秩序下，不许人自由实践宗教的集体行动，这是侮辱人格及天主为人所定的秩序。

此外，人们私自或公然，出于心灵的决断，使自己归向天主的宗教行为，本质上，即超越暂世事物的秩序。因此，以谋求现世公益为宗旨的政权，应该承认人民的宗教生活而予以鼓励，如妄加指挥或阻挠，这便是越俎代庖。

宗教社团的自由

4 在宗教事务上的自由或不受强制，是每个人的天赋，在他们集体行动时，也当予以认可。因为宗教团体是人的合群天性及宗教本身的性质所要求的。

这些宗教团体，祇要不妨害公共秩序的合理需求，即享有不受干与的权利，以便遵照自己的章程自行管理，以公共敬礼崇奉至高的神明，辅助成员实践宗教生活，以教导支持他们，并得设立机构，使成员彼此互助，依照宗教的原则指导其生活。宗教团体同样有其权利，对选择、培育、任命、调遣其自己的教士，以及与居留世界各地的宗教首长及宗教团体互相交往，对设立宗教建筑，以及购置适当的产业及其使用等，均不受法律或政权行政设施的干扰。

宗教团体亦有权利，在以口头或文字，公开传授及宣扬其信仰时，不受阻挠。但在传播宗教信仰及推行宗教生活时，切忌带有强制，或卑鄙及不很正当的游说意味的行为，尤其对于无知或贫穷者，更应戒避。这种作风应视为对自己权利的滥用，并对他人权利的损害。

此外，宗教团体在整顿社会及激发人类的活动中，自由表现其教义的特殊功能，不受阻挠，也是属于信仰自由的范围。最后，人们由于宗教信念的推动，可以自由集会或设立教育、文化、慈善、社会等机构，其权利是奠基于人类的合群天性及宗教固有的性质。

家庭的信仰自由

5 每一家庭，因为是享有自己的原始权利的团体，自然有权，在父母督导下，

安排其家庭的宗教生活。父母有权利，依照各自宗教信仰，决定其子女应受的宗教教育。所以政府应承认父母享有权利，得以真正自由选择学校或其他教育方式，不能为了这一选择的自由，直接或间接加于他们不公平的负担。此外，强令子女就读于不合父母宗教信仰的学校，或者令接受完全排除宗教训练的统—教育，这便是侵害父母的权利。

#### 维护信仰自由

6 既然社会公益，是社会生活条件的总和，人们藉这些条件能更充实，更便利地获致他们自身的完善，最主要的即在于保卫人格的义务与权利 (四)，则无论公民或社团，无论政府或教会以及其他宗教团体，为了他们对公益的义务，各应以自己固有的方式，关心其信仰自由的权利。

保卫及提倡人类之不可侵犯的权利，是各个国家的基本任务 (五)。所以政府应以公正的法律，及其他适宜的方法，有效地负起责任，保卫全体人民的信仰自由，并提供鼓励宗教生活的有利条件，使人民真正能够行使其信仰自由的权利，满足其宗教的义务，使社会本身，也能享受由人对天主及其圣意之忠诚而来的正义与和平的利益。

如果为了人民的特殊环境，在国家的法律制度上，对某一宗教团体予以国家的特别承认，则必须同时对其他一切公民及宗教团体，承认并尊重其在宗教事务上的自由权利。

最后，政府必须注意，勿使与社会公益有关的国民之法律平等，为了宗教的理由，受到或明或暗的损害，也不得在彼此之间有所歧视。

因此，政府不得以威胁恐吓或其他方法，强迫国民信奉或放弃任何宗教，或阻止进入或脱离一个宗教。凡用武力在整个人类，或某一地区，或某一团体，消灭或禁止宗教时，更是违反天主的旨意及个人与人类大家庭的神圣权利。

#### 信仰自由的界限

7 信仰自由的权利既行使于人类社会，则其运用应受某些规则的节制。

在享用任何自由时，都应遵守个人及社会责任的道德原则：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，每个人和每个社会团体都受道德律的约束，应注意别人的权利，以及自己对别人，和对大众公益的义务。对待任何人都应遵循正义与人情而行事。

此外，因为社会有权利保卫自己，以抵抗假藉信仰自由所能发生的偏差，则主要地应由政府提供这种保障。但这不应出于臆断或不公平地偏袒一方，却应依照合乎客观道德秩序的法律规范；这是全体民众权利的有效保障，及其权利的和平谐调所要求的；也是对正当的公共安宁，就是在真正的正义之下，和谐共处的充份照顾所要求的，同时也是对公共道德应有的卫护所要求的。这一切构成了公益的基本因素，也就是公共秩序的真义。总之，在社会上对完整自由的通例应予保存，就是尽量给人自由，非在必要时，不得限制。

#### 行使自由的训练

8 现代的人们受着种种的压制，个人的自由见解有被剥夺的危险。另一方面，不少的人似乎倾向于假借自由，拒绝服从，而藐视应有的顺命。是以本梵蒂冈公会议劝勉众人，尤其负有教育他人之责者，应努力教导遵守道德秩序，服从合法权力，而成为爱好纯正自由的人：就是要能凭自己的见解，以真理的光明判断事理，以负责的良知处理自己的活动，以及甘心将自己的工作与别人联合，努力达成一切真实正义的事。

所以信仰自由亦应帮助及督促人们，以更大的责任心在社会生活中，完成他们的义务。

## 二、在启示真光下的信仰自由

### 信仰自由的根源

9 本梵蒂冈会议，论人的信仰自由所宣布的，是以人格的尊严为其基础，人格尊严的要求，通过多世纪的经验，更深刻地为人的理智所体认。况且这项关于自由的道理，在天主的启示中也有其根源，因此基督徒更应圣善地保持这端道理。虽然天主的启示没有明显地肯定，在宗教事务上不受外来强制的权利，可是它却揭示了人格尊严的全部蕴含，显示基督对人在执行信从天主圣言的职责时，尊重其自由，并且教训我们，既为基督门徒，应在一切事上，认清并追随这样一位师傅的精神。这一切，都证实这一宣言论信仰自由的道理所根格的总则。尤其社会上的信仰自由与基督徒信德行为的自由是完全相符合的。

### 信德行为的自由

10 公教会主要道理中的一端，也是包含在天主圣言内的，并由教父们所常讲的(七)，就是人该自愿地以信从答覆天主，所以不能强迫任何不自愿的人去接受信德(八)。原来信德的行为，由于其本身的性质，该是自愿的，因为人受了救主基督的救赎，被耶稣基督召叫为天主的义子(九)，却还不能向启示的天主皈依，除非圣父吸引他(十)，而他也献给天主有理性的和自由的信德的服从。所以在宗教事务上，不应有任何从人方面而来的强迫，这是完全相合于信德的特性的。因此，信仰自由的原则颇有助于造成一个环境，在这环境中人们能无阻无碍地被邀接受基督的信仰，自主地皈依它，并在生活的各方面主动地承认它。

### 基督及宗徒们的态度

11 天主召唤人们以精神及真理事奉祂，因此人们是由良心感到责任，并非被迫而然的。因为天主注意到由自己创造的人格尊严，应由每人的判断来引导，并该享有自由。这在耶稣基督身上全然表现出来，天主在基督身上尽善尽美地表扬了自己本身和自己的道路。因为基督，祂是我们的主，我们的师傅(十一)，祂是良善心谦的(十二)，祂曾耐心地吸引并召唤了门徒(十三)。祂固然以奇迹支持并证实祂的宣讲，为能激发并坚定听众的信心，但却不是为对他施行强迫(十四)。祂固然谴责了听众的寡信，但把惩罚却留待天主审判的日子(十五)。派遣宗徒去普世时向他们说：『信而受洗的必将得救，但不信的必被判罪』(谷：十，六16)。祂知道了莠子杂生在麦苗之间，祂命令让二者一起生长，直到世界末日的收获(十六)。祂不愿作一位以权力统治的政治性的默西亚(十七)，却甘愿自称『人子』，祂来是『为服事人，并交出自己的生命，为大众作赎价』(谷：十，45)。祂表现自己是天主的完善人(十八)，『已压破的芦苇他不折断，将熄灭的灯心，他不吹灭』(玛：十二，20)。承认国家的职权及其权利，命令给凯撒纳税，但也明白地教训人该保持天主的至高权利：『凯撒的，就应归还凯撒；天主的，就应归还天主』(玛：廿二，21)。最后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赎的工程，为人类赢得了救恩及真正的自由，也完成了祂的启示。祂为真理作证(十九)，但不愿以强力加之于反对者。祂的神国不靠刀剑来争取(二十)，而凭为真理作证及聆听真理而建立，并藉仁爱而扩展，基督因爱而高举在十字架上，吸引人们来皈依祂(二一)。

宗徒们受了基督的教训和榜样的感化，追随了同样的道路。自教会的开始，基督的门徒既努力劝化人们悔改，承认基督为主，但不用强迫行为，也不用不合福音的手段，惟凭天主言语的德能(二二)，他们毅然向众人宣布天主救世的计划，『祂愿意人人得救，并能认识真理』(弟前：二，4)；同时祂们尊重软弱的人，虽然

他们在错误中，祇向他们表明『我们每人都要向天主交代自己的账目』(罗：十四，12)(二三)，并应服从自己的良心。如同基督一样，宗徒们常留心为天主的真理作证，敢于在民众及长官前『大胆地宣讲天主的真道』(宗：四，31)(二四)。他们以坚定的信德，坚持福音本身即是天主的能力，为使信者获得救恩(二五)。所以他们抛弃一切『血肉的武器』(二六)，效法基督良善谦虚的榜样，宣讲天主的圣言，完全依赖天主圣言的德能，以消灭相反天主的势力(二七)，及引导人们信仰和服从基督(二八)。宗徒们如他们的师傅一样，也承认合法的政权：保禄宗徒说：『没有权柄不是从天主来的』，并命令『每人要服事上级有权柄的人……谁反抗权位，就是反抗天主的规定』(罗：十三，1-2)(二九)。但他们却不怕反对那违反天主圣意的政权：『必须听天主的命，胜过听人的命』(宗：五，29)(三十)。无数殉道者及信徒，于各世纪，在各地区都追随了这条道路。

#### 教会追随基督及宗徒芳踪

1 2 教会承认并提倡信仰自由的原则，与人格尊严及天主的启示相符合，正是教会忠于福音真理，追随基督和宗徒们的道路。教会历代都曾保护并传授由基督导师及宗徒们所领受的道理。虽然在天主子民的生活中，为了人生旅程的历史变迁，有时曾经有过不甚符合福音精神的作风，甚或与之相背，但教会始终坚持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信仰。福音的酵素久已影响人心，并曾甚有助益，使人随时代的演进，更广泛地认清了人格的尊严，并使人更成熟地深信，在宗教事务上，应保持人格尊严，在社会上，不受任何人为的强制。

#### 教会的自由

1 3 有关教会的利益，甚至有关国家的利益，随时随地应予以保卫，使之不受任何损害者，其中最重要的当然是，教会应尽量享有关于救人所必需的行动自由(三一)。此一自由是神圣的，是天主惟一圣子赋予以自己宝血所建立的教会的。这是教会本身应有的自由，谁若反对它，便是反对天主的意旨。教会的自由，在教会与政府及整个国家体制的关系上，是一条基本原则。

在人类社会上，和在所有政府前，教会以主基督所建立的神权资格为自己要求自由，她受命于天主，负有去普世给人类宣讲福音的任务(三二)。同样，教会也以人民社团的资格为自己要求自由，因为人民享有在国家中依照基督信仰的规则而生活的权利(三三)。如果信仰自由的原则，但有明文公布及法律规定，而且也实实在在地付诸实行，那么，教会便有权利和事实的稳固地位，即是为执行神圣任务所必需的自主，此一自主权也是教会当局所迫切力争的(三四)。同时，信徒们一如其他的人们，享有公民权利，不阻止他们按照自己的良心度生活。所以，教会的自由和信仰自由互相谐和，而这信仰自由正是属于所有的个人与团体的权利，并应受法律制度的保障。

#### 教会的职责

1 4 天主教为遵从天主的命令：『训诲万民』(玛：廿八，19)，自应尽最大努力『使主的言语顺利展开，并得到光荣』(得后：三，1)。

所以教会劝导众教友首先『要为所有的人恳求、祈祷、转求和谢恩……这在我们的救主天主面前是美好的，也是蒙悦纳的，因为祂愿意所有的人得救，并得以认识真理』(弟前：二，1-4)。

教友为培养自己的良心，该谨慎注意教会的神圣而确定的道理(三五)。由于基督的意愿，教会是真理的导师，她的职责是宣扬并权威地教授真理—基督，同以自己的权威阐明并确证由人性本身流溢的伦理秩序之原则。此外，教友们应以明智对待那些在外边的人们，『以圣神，以无伪的爱情、以真理的言辞』(格后：六，

6—7), 坚毅不拔地(三六)以宗徒的勇力,甚至流血舍生,努力发扬生命的真光。

因为门徒对于基督师傅负有重大任务,自应逐日加深理解基督所传授的真理,以合于福音精神的方式,忠实地宣讲,勇敢地保卫这些真理。同时,基督的门徒受着基督圣爱的催促,应以仁爱、明智、耐心,对待那些徘徊于歧途或在信仰上无知的人们(三七)。所以要注意:关于宣扬基督一生命之言之职务、关于人格应有的权利、关于人被召自愿地接受和承认信仰时,天主因基督所赐圣宠的份量。

结论

15 现代的人们希望能私自或公然自由地信仰自己的宗教,这是事实。况且信仰自由在许多宪法上已宣布为公民的权利,在国际文件中也已郑重地加以承认了(三八)。

但有些政权,在宪法上虽承认宗教信仰的自由,而政府却在设法阻止人民的宗教信仰,并使宗教团体的生活陷于重重困难及危殆的境地。

神圣公会议对现代的那些好现象,加以欢欣称道,对于那些可悲事实,则予以沉痛的谴责,劝告教友并恳请全体人类,务须慎重考虑,特别在目前人类大家庭的现状下,信仰自由是多么需要。

事实上很明显,各民族日趋合一,不同信仰,不同宗教的人民,彼此间亦结成更密切的联系,最后,也增进了每人的责任感。所以为建立及巩固人类的和平交往与敦睦,必须在世界各地,使信仰自由获得法律有效的保障,亦必须尊重人在社会上,自由地度其宗教生活的至高义务和权利。

愿天主,众人的大父,赐人类的大家庭,在社会上谨守信仰自由的原则,藉基督的恩宠,和圣神的德能,导向崇高而永远的『天主子女的光荣自由』(罗:八,21)。

附注

(一)参阅若望廿三世,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『和平通谕』:宗座公报卷五五(一九六三)二七九页及二六五页;比约十二世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广播文告:宗座公报卷三七(一九四五)一四页。

(二)参阅若望廿三世『和平通谕』:宗座公报卷五五(一九六三)二六〇—二六一页;比约十二世,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廿四日广播文告:宗座公报卷三五(一九四三)十九页;比约十一世,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四日“Mit Brennender Sorge”通谕:宗座公报卷二九(一九三七)一六〇页;良十三世,一八八八年六月二十日“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”通谕:良十三世实录卷八(一八八八)二三七至二三八页。

(三)参阅若望廿三世『和平通谕』:见宗座公报卷五五(一九六三)二七〇页;保禄六世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广播文告:见宗座公报卷五七(一九六五)一八一—一八二页;圣多玛斯,神学集成,卷二之一,九十一题, a、4c。

(四)参阅若望廿三世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『慈母与导师』通谕:见宗座公报卷五三(一九六一)四一七页;又『和平通谕』:见宗座公报卷五五(一九六三)二七三页。

(五)参阅若望廿三世『和平通谕』:见宗座公报卷五五(一九六三)二七三—二七四页;比约十二世,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广播文告:见宗座公报卷三三(一九四一)二〇〇页。

(六)参阅良十三世,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一日 Immortale Dei 通谕:见 ASS 卷一八

(一八八五) 一六一页。

(七)参阅 Lactantius, *Divinarum Institutionum*, Lib. V, 19: CSEL 19, pp. 463—464, 465: 拉丁教父集六, 六一四, 六一六栏; 圣盎波罗削上瓦楞定皇帝, 书信第廿一: 拉丁教父集一六, 一〇〇 五栏; 圣奥斯定 *Contra litteras Petilliani*, II, Cap. 83: CSEL 52 p. 112: 拉丁教父集四三, 三一五栏; cfr. C. 23, q. 5, c. 33 (ed. Friedberg, col. 939); 又书信第二三: 拉丁教父集三三, 九八栏; 又书信第三四: 拉丁教父集三三, 一三二栏; 书信第三五: 拉丁教父集三三, 一三五栏; 圣额俄略 “*Epistola ad Virgilium et Theodorum Episcopos Massiliae Galliarum*”, *Registrum Epistolarum*, I, 45: MGH Ep. 1, p-72; PL 77, 510—511; 又致君士坦丁堡主教若望书 *Registrum Epistolarum* 111, 52: MGH Ep. 1, p. 210 : 拉丁教父集七七, 六四九栏: 见 D 四五, 一章 (ed. Friedberg, Col. 160); *Conc. Tolet. IV, c. 57*: Mansi 10, 633; cfr. D. 45, c. 5 (ed. Friedberg, Col 161—162); Clemens III; X., V, 6, 9: ed. Friedberg, Col. 7774; 依诺森三世 *Epistola ad Arel-atensem Archiepiscopum*, X., III, 42, 3: ed. Friedberg, Col 646.

(八)参阅教会法典一三五一条; 比约十二世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: *Allocutio ad Praelatos Auditores Caeterosque oficiales et administoros Tribunalis S. Romanae Rotae*: 宗座公报卷三八(一八四六), 三九四页; 又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『奥体』通谕: 宗座公报卷三五(一九四三)二四三页。

(九)参阅弗: 一, 5。

(十)参阅若: 六, 44。

(十一)参阅若: 十三, 13。

(十二)参阅玛: 十一, 29。

(十三)参阅玛: 十一, 28—30; 若: 六, 67—68。

(十四)参阅玛: 十一, 九, 28—29; 谷: 九, 23—24; 六, 5—6; 保禄六世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『祂的教会』一通谕: 宗座公报卷五六(一九六四)六四二—六四三页。

(十五) 参阅玛: 十一, 20—24 ; 罗: 十二, 19—20; 得后, 一, 8。

(十六) 参阅玛: 十三, 30 及 40—42 。

(十七) 参阅玛: 四, 8—10 ; 若: 六, 15。

(十八) 参阅依: 四二, 1—4 。

(十九) 参阅若: 十八, 37。

(二十) 参阅玛: 廿六, 51—53 : 若: 十八, 36。

(二一) 参阅若: 十二, 32。

(二二) 参阅格前: 二, 3—5 ; 得前: 二, 3—5 。

(二三) 参阅罗: 十四, 1—23 ; 格前: 八, 9—13 ; 十, 23—33 。

(二四) 参阅弗: 六, 19—20 。

(二五) 参阅罗: 一, 16。

(二六) 参阅格后: 十, 4; 得前: 五, 8—9 。

(二七) 参阅弗: 六, 11—17 。

(二八) 参阅格后: 十, 3—5 。

(二九) 参阅伯前: 二, 13—17 。

(三十) 参阅宗: 四, 19—20 。

(三一) 参阅良十三世,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*Litterae “Officio Sanctissimo”* : ASS 卷二 O(一八八七), 二六九页; 又一八八七年四月七日 *Litterae “Ex litteris”* :

ASS 卷十九 (一八八六), 四六五页。

(三二) 参阅谷: 十六, 15; 玛: 廿八, 18-20; 比约十二世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日” Summi Pontificatus” 通谕: 宗座公报卷三一 (一九三九) 四四五-四四六页。

(三三) 参阅比约十一世一九三七年三月廿八日 Litterae “ Firmissimam Constantiam”: 宗座公报卷二九 (一九三七) 一九六页。

(三四) 参阅比约十二世,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 Allocutio “Ci riesce”: 宗座公报卷四五(一九五三) 八〇二页。

(三五) 参阅比约十二世, 一九五二年三月廿三日广播文告: 宗座公报卷四四 (一九五二) 二七〇-二七八页。

(三六) 参阅宗: 四, 29。

(三七) 参阅若望廿三世『和平通谕』: 宗座公报卷五五 (一九六三) 二九九-三〇〇页。

(三八) 参阅若望廿三世『和平通谕』: 宗座公报卷五五 (一九六三) 二九五-二九六页。

#### 教宗公布令

本宣言内所载全部与各节, 均为神圣公会议教长们所赞同。我们以基督所赋予的宗座权力, 偕同可敬的教长们, 在圣神内, 予以批准、审订、制定, 并为天主的光荣, 特将会议所规定者, 明令公布。

公教会主教 保禄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颁于罗马圣伯铎大殿

(以下为教长们的签署)